

关于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查问询函

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现对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推荐的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精选层挂牌审查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发行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精选层挂牌审查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发出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问题 1. 客户获取是否具有较强偶发性及不确定性.....	3
问题 2. 订单获取合规性.....	4
问题 3. 中标率及中标服务费较高的合理性.....	5
问题 4. 补充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7
问题 5. 研发投入中直接材料计入成本的合理性.....	8
问题 6. 募集资金补流测算是否合理.....	9
问题 7. 其他问题.....	9

问题1.客户获取是否具有较强偶发性及不确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呈现出从政府部门为主向以民营企业为主的变化趋势。2020 年新增风电项目后，当年获得 3 笔订单，合计金额 10.19 亿元。截至 2021 年 2 月，公司 4 个在手订单客户均为民营企业，且成立时间较短，北票市华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零。

(1) 客户获取是否具有较强偶发性、不确定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 2021 年新增订单数量、金额、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及类型，说明各风电项目客户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②结合风电项目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股权结构等情况，说明客户注册时间较短、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较低但与发行人交易规模较大的原因，合作模式及合作的具体情况。③结合 2020 年、2021 年新增客户数量，补充披露潜在客户获取方式，测算后续订单获取情况，说明从潜在客户转化为签约客户可能存在的主要障碍及风险。

(2) 客户类型变化可能导致的风险。请发行人结合光伏项目、风电项目客户类型、付款能力、合作模式的差异，说明目前项目回款方式是否均为融资租赁，是否存在回款风险，并补充披露：①业主方、融资租赁公司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开展相关项目的资金实力。②融资租赁模式下，关于借款条件、放款条件、放款方式、放款进度等的主要合同条款，并结合前述约定与发行人工程进度、采购进度等，说明前述约定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③结合融资

租赁模式下的融资成本、发行人披露的自身具有的“全流程服务”的竞争优势,说明公司未开展自持电站建设的原因及合理性。④说明在“我国打赢脱贫攻坚战,未来国家将不再下达光伏扶贫项目指标”的情况下,发行人目前及以后客户群体是否已转变为以民营企业为主,民营企业进军风电电站建设及运营领域的政策支持、资金要求、融资渠道及目标市场等情况。

(3) 北票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北票项目最新进展,是否已于 2021 年 6 月按时开工,若否,说明具体原因;北票项目客户实缴资本为零,结合目前开工建设、款项预收等情况,说明该项目客户的资金来源,是否仍采用融资租赁方式付款,后期是否能正常开展、发行人能否正常回款。②结合北票项目的前期设计工作,包括初步设计、电站本体设计等工作开展情况,说明该项目设计业务是否由公司独立完成,如否,说明发行人的资质优势如何体现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后仍将设计业务外包的原因。

请发行人结合前期新增客户数量、订单笔数,对后续客户获取的不确定性做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前述问题进行充分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结论性意见。

问题2.订单获取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在于可以为业主单位提供从选址规划、电网接入、建设施工等全流程服务。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各中标项目发行人提供上述服务的具体时点，取得相关批复手续的具体时点，出具批复手续的具体单位，项目中标时间，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项目招标前即提供相关服务的情况，是否在该阶段已与客户签订相关协议或收取相关费用，若是，说明上述行为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说明为业主单位提供全流程服务是否为行业普遍模式，若是，说明发行人能够获取相关项目的真实原因。（2）补充披露发行人在办理电网公司准入手续方面与竞争对手相比的优势，说明业主将其办理电网公司准入手续作为招标条件是否合规，是否为行业普遍模式。（3）说明部分业主单位作为内蒙古地方政府部门或市（县）属国有企业却选择作为域外企业的发行人办理相关批复手续的合理性。（4）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就项目收益向业主方作出保底等承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3.中标率及中标服务费较高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 2018 年开始光伏电站建设业务，2020 年开始风力电站建设业务，进入上述领域之初即获得大额订单，并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光伏、风电领域项目中标率 100%。同时，在突泉县十三五第二批 25 兆瓦光伏扶贫项目中，发行人在与中国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等 16 家企业的竞争中胜出，最终中标。

(1) 中标率较高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各中标项目其他投标方名称、注册资本、资产规模、专业资质、工程人员数量，并结合发行人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其他投标方相比的具体竞争优势以及中标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②说明各项目其他投标方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若是，补充披露企业名称及对应项目；说明发行人与其他投标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情况，若是，补充披露具体情况。③补充披露报告期发行人参与投标但未中标项目数量及项目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及内容、招标方名称及类型、项目金额、招投标时间等。

(2) 2019 年中标服务费较高的合理性。根据二轮问询回复，2019 年发行人中标服务费占同期中标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0.24%，主要由于公司承接“赤峰市翁牛特旗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翁牛特旗分布式光伏发电扶贫项目（包括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的 EPC 总承包，前述项目中标服务费合计 90.29 万元，占中标合同金额的 0.43%。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费率介于 0.01%-1%之间。请发行人结合在公共资源平台进行招投标与其他方式招投标的具体费用差异情况，说明上述 2 个项目招投标费用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项目付费标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

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4.补充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根据申请材料及二轮问询回复，2018年、2019年，发行人由装饰装修行业向光伏行业转型初期即获得多个大额扶贫订单，发行人为业主提供的全流程服务包含协助业主方办理多个政府部门的批复，如环评批复、水土保持批复、风险评估备案批复、电网系统接入意见函、发电业务许可等。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1)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

(2)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等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对手方情况，相关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

(3)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所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各项核查措施的覆盖比例和确认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5.研发投入中直接材料计入成本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新能源研发项目与实际业务结合较为紧密，研发投入的直接材料在项目现场试验后，若该材料仍具有使用价值，公司将其投入项目继续使用。

请发行人：（1）说明研发项目与实际项目的对应关系，研发过程是否即模拟实际项目的建设过程，是否在研发结束后将已建好的部分拆除，若是，说明研发过程与实际施工过程的区别，说明将已建好部分再行拆除的商业合理性。2020年研发领用的直接材料全部计入营业成本，是否表明领用材料在研发过程中没有任何损耗，是否具有合理性。（2）补充说明部分研发项目外购技术咨询、服务金额相同的原因。（3）结合发行人研发阶段和生产阶段的区分标准，直接材料用于研发和生产的功效区分情况，说明将研发投入中大部分直接材料计入营业成本的合理性，上述直接材料是否实质属于应计入营业成本的支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结合发行人将研发投入计入生产成本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对于研发投入的会计核算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补充披露发行人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的对比分析情况，而非仅分析研发费用率，并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的差异情况。（5）对比国网辽宁能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各项光伏发电相关新工艺的技术指导服务具体内容与公司光伏、风电电站建设

相关的核心技术，说明发行人披露的国网辽宁能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技术指导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性不大的结论是否合理、准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6.募集资金补流测算是否合理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假设公司 2021 年-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5%。施工阶段的资金占用测算依据为：根据公司历年的项目承做经验、结合行业的具体情形，公司从进场施工到收到工程进度款之前，需要占用公司较多的项目周转金，该金额一般占合同金额 30%左右，平均占用期为 8 个月。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在手订单及订单可见性等说明以“35%”作为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否合理。（2）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光伏、风电项目业主占用公司资金的金额、占用时长等情况，说明以“30%”、“8 个月”进行募集资金补流测算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7.其他问题

（1）关于二轮问询问题 2 的回复。请发行人：①2018 年 1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赤峰公司实际控制权，同年发行人与赤峰公司签订“翁牛特旗旗杆嘎查 60 兆瓦光伏扶贫项目”EPC 总承包合同，请发行人说明与过去 12 个月内由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生的交易未认定为关联交易的合理性。②补充披露中广核新能源公司在前述扶贫光伏电站建设项目中的资金投入金额、时点、对应内容以及资金投入与项目进展的匹配情况，说明中广核新能源公司在前述扶贫光伏电站建设项目中的具体作用，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转让目的是否实现。

(2) 关于二轮问询问题 5 的回复。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原材料市场光伏组件、风机主要供应商的生产销售情况、上游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等情况说明原材料供不应求是否符合市场行情。②补充披露国网辽宁能源公司风力发电机采购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产品型号、市场公开价格，供货商是否直接发货给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各期向国网辽宁能源公司采购产品占其同类产品销售比重，除向发行人销售光伏与风电组件外是否还有其他客户，若无，说明发行人与国网辽宁能源公司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若有，比较价格差异情况及向发行人销售的价格合理性。③补充披露发行人光伏组件、风机等原材料的备货政策，未来的采购策略。

(3) 补充披露项目获取方式。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光伏、风电业主单位获取项目适用核准制还是备案制，详细说明企业通过核准/备案方式获取项目所需条件及要求。

(4) 运维项目规划。根据申报文件，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正在运维的电站数量 80 座，运维容量 126.226MW，运维期限一般为 20-25 年，运维项目的毛利率较高，可以为公

司提供长期限、高毛利的业务收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运维项目获取的主要方式，招标协议中是否就项目后续运维作出相应约定，如有，是否符合招标法律法规的规定。②运维合同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期限、定价方式、支付周期、解除条件等。③报告期各期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来自运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占比，结合运维项目所在区域、公司运维人员与业务匹配程度、运维项目的获取方式等，说明公司运维项目开展的主要优势及难点，以及后续发展规划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

(5) 应收账款逾期账龄金额披露不一致。根据二轮问询回复，公开发行说明书中 2019 年各账龄对应金额与首轮问询回复不一致，如公发书中 2019 年逾期 1 年以内及信用期内金额为 21,647.11 万元，而首轮问询回复中对应项目金额为 23,894.64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金额不一致的原因，如存在错误请修改相关内容；2020 年末账龄分析中，“1 年以内”的账龄为“逾期 1 年以内”是否准确，是否应为“逾期 1 年以内及信用期内金额”。

(6) 补充披露区域内光伏业务主要竞争对手。根据二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在问题 1 之“七、关于区域内竞争对手主要情况”中列表披露了风电业务主要竞争对手，而后的文字描述又以光伏项目进行举例说明。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区域内光伏项目的主要竞争对手、市场份额占有情况。

(7) 补充披露装饰装修业务开展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

露报告期内装饰装修业务客户与新能源电站项目客户是否存在重合，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2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